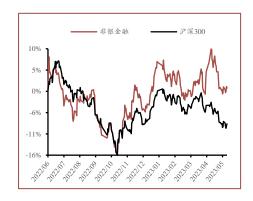


# 基金投顾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点评

■ 证券研究报告

## 🤨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最近12月市场表现



分析师 夏昌盛

SAC 证书编号: S0160522100002

xiacs@ctsec.com

分析师 许盈盈

SAC 证书编号: S0160522060002

xuyy02@ctsec.com

联系人 汪成鹏 wangcp@ctsec.com

## 相关报告

- 1. 《五年期存款将进入 2.5%时代,储蓄 险竞争力愈显》 2023-06-09
- 《公募基金月度数据点评(2023年4月)》
  2023-05-28
-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迎常态化经营, 个人养老金有望快速增长》 2023-05-27

# 推动"买方投顾"转型,券商或已占据先发 优势

## 核心观点

- ❖ 事件: 2023年6月9日,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推动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转常规。与此前试点要求相比,有以下4点值得关注:
- ❖ 回归"服务"本源,扭转投资顾问服务"产品化"倾向。着重强调基金 投顾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情况匹配服务,在了解客户情况前,不得展示基金组合 策略,在实施匹配前,不得展示历史业绩。
- ❖ 基金投顾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界限更为明确。1)未取得基金投顾资格的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介入基金投顾业务环节。2)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介绍具体基金组合策略。3)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以基金组合等形式向客户提供已改变单只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投资建议,不得提供持续调整基金品种、数量的投资建议。
- ❖ 将基金投资顾问机构配置其他产品纳入规范。投资机构可为客户配置私募证券基金,明确了单一客户配置比例、总配置比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范围等规定。
- 引导基金投顾业务服务于满足居民多样化养老需要。1)要求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全面了解客户养老需求,运用资金规划、资产配置、基金研究能力,提供科学、稳健、长期的专业服务。2)支持基金投资顾问机构根据投资者不同资金的投资目标和期限实施服务匹配。3)考虑到当前个人养老金制度尚处于试点起步阶段,拟待将来个人养老金制度相对成熟定型后再适时引入基金投资顾问。
- ※ 我们认为: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运行平稳,但占公募基金的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23年3月底,基金投顾规模1464亿元,占公募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仅为0.05%,存在规则供给不足、部分机构"重投轻顾"和服务存在"产品化"倾向等问题。《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权益类基金高质量发展,优化资本市场资金结构,改善投资者回报、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带动行业财富管理转型,扩大专业买方中介力量。基金投顾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范畴更加明确,持牌机构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目前获批基金投顾试点的60家机构中,银行仅3家(招行、平安、工行),而券商有29家、基金公司有25家、独立销售机构有3家,这意味着大部分银行在销售基金时无法直接为客户提供基金投资者组合建议。我们认为,当前财富管理正处于从"卖产品"到"卖配置"的关键阶段,而基金投顾将成为最重要的牌照基础,目前券商已占据先发优势,看好其后续销售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大。
- ❖ 风险提示: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基金投顾业务进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



表1.目前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的 60 家机构名单		
机构家数	机构类型	机构简称
25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欧基金、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华夏财富、嘉实财富、华泰柏瑞基金、景顺长城基金、民生加银基金、申万菱信基金、万家基金、建信基金、国泰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博时基金、广发基金、招商基金、兴证全球基金、汇添富基金、华安基金、银华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富国基金、鹏华基金、农银汇理基金
3	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	先锋领航、腾安基金、珠海盈米基金
3	银行	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29	券商	银河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银证券、山西证券、东兴证券、南京证券、中泰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东方财富、华宝证券、华西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浙商证券、财通证券、华创证券、渤海证券

数据来源:资本市场标准网、招商银行官网、工商银行官网、21 财经, 财通证券研究所



## 信息披露

#### ●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也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 资质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公司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干-5%:

无评级: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 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 行业评级

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公司通过信息隔离墙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进行控制。因此,客户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作为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和公司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参考。客户应当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应咨询所在证券机构投资顾问和服务人员的意见;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